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思莉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贤丽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学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；美容中医科；麻醉科；医学检验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6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068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起，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 04-14-548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4 月 1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思莉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岭中路 1018 号美荔园三层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31126-444030317D1 54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张贤丽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粘贴处:				
抖音				
广告图片:				
深圳思莉医疗美容门诊部 营业时间:09:00-19:00 医疗美容科 美容外科 美容牙科 美容皮肤科 美容中医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 门诊地址: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岭中路1018号美荔园三层 联系电话:0755-25562626 (医疗机构盖章) 广告文字: 深圳思莉医疗美容门诊部 地址: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岭中路 1018 号美荔园三层。 诊疗科目:医疗美容科、美容外科、美容牙科、美容皮肤科、美容中医科、麻醉科、医学检验科。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